



上海梓砚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公示清单

上海梓砚实业有限公司职工：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作出 (2025) 沪 03 破 433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债务人上海梓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梓砚实业”）破产清算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依法指定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梓砚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团队成员为李景良、左宗岭、陈梦想、丁亚瑶、李卓昊，李景良为负责人。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就职工债权予以公示，职工对职工债权表记载债权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之日起 15 日内，向管理人提交相关的书面材料，要求管理人予以更正；管理人若不予更正的，根据沪高法〔2021〕753 号《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和沪高法〔2020〕578 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上海法院受理涉劳动争议破产衍生诉讼指定管辖的通知》，职工可向用人单位所在地或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管理人提交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管理人所确认的职工债权表。如有疑问，请联系李律师，联系电话为 15795172516。

上海梓砚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7 月 11 日



附：《职工债权表》

职工债权表

单位：元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公示金额
1	何建兰	87,000.00
2	寇玉连	29,512.58
3	刘赛赛	43,825.00
4	陆川林	24,829.00
5	彭寿斌	33,367.00
6	王四强	10,782.00
7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 (社保个人部分)	14,840.70

上海梓砚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7月11日